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电信十所和大唐微电子所持西安大唐股权的议案》，为理顺股权关系，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同意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和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大唐”）0.44%和 0.36%的股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247 号《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西安大唐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负值，据此评估结果，公司此次收购上述股权拟按零价格作价。

上述收购完成后，西安大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